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肯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61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78,409.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334,490.92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4]B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

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6,320.00	6,320.00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4,402.00	4,40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3.50	3,213.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5,215.50	35,215.5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37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0.65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18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1,183.69	1,183.69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6,320.00	6,320.00	472.59	472.59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4,402.00	4,402.00	1,197.40	1,197.4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3.50	3,213.50	326.97	326.9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5,215.50	35,215.50	3,180.65	3,180.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927.8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自

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8.8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等额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94.34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	150.9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52	13.52
合计		258.80	258.8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5,215.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0.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 258.8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0.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58.8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37 号），会计师认为：肯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肯特股份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周宗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